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背景

於2024年4月8日(「遞交日」)，持有115,000,000股股份(佔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登記股東Happy Century Global Limited(「要求人」)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交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要求函，要求(其中包括)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i)罷免所有現任董事；(ii)委任獲提名董事；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於2024年5月7日，前任董事會及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均未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前任董事會未能根據細則第58條於遞交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人行使細則規定的權利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已於2024年5月8日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一節。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已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150,00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持有合共587,320,000股股份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之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委任楊家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2.	委任霍紹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3.	委任查錫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4.	委任徐文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5.	委任黃志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本公司董事譚家偉先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7.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5)條罷免本公司董事胡智熊先生，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8.	除根據上文第(1)至(5)項決議案獲委任之董事外，罷免直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包括該日)可能獲委任之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並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87,320,000 (100.00%)	0 (0.00%)
9.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587,320,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0.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587,320,000 (100.00%)	0 (0.00%)
11.	待上文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587,320,000 (100.00%)	0 (0.00%)

附註：

1. 就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之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總有效票數贊成各項相關決議案，故相關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家豪

香港，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徐文龍先生及黃志生先生。